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3)粤0604破56号之一

2023年8月4日,本院裁定受理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建设开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建设开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也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2024年4月2日裁定宣告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建设开发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